

第七章 教师

【知识点提要】

1. 了解教师的法律地位；
2. 掌握教师的的权利与义务；
3. 了解国家针对教师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教师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以此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所取得的主体资格。我国《教师法》第三条明确了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对教师的法律地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在我国的《教师法》中，教师的身分则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是国家在法律上对教师地位的一种认可，并从专业性上对其待遇、工资等给予保障，同时，《教师法》也对教师职业资格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第二，教师必须从教于各级各类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教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这里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整个教育体系中实行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而“其他教育机构”主要是指社会上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相连的机构，如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等。此处的“教师”，指传递人类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把受教育者培养成社会所需要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教师，既包括由国家支付工资的公办教师，也包括集体支付工资、国家给予补助的民办教师，还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里的教师。

第三，教师具有“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具体包括两层含义：首先是指教师对学生个体的培养责任。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既要对学生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也要注意学生思想道德情感方面的建设，既做经师，又做人师。教书和育人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教师的历史使命——是整体民族素质的提高。我国人口众多，提高全体劳动者的身体、心理、文化各方面素质，是振兴国家、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和加快民族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在造就千百万 21 世纪社会建设人才的基业中，教师负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使命。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教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这是我国教育基本法对教师权利和义务的高度原则性的规定。

一、教师的权利

教师的权利是《教育法》和《教师法》为保障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所赋予教师的法定权利，是国家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可以作为与可以不作为的许可与保障。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基本权利：

（一）教育教学权

即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教育教学权是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最基本的权利。

教育教学权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不容侵犯性。教师的教育教学权受法律保障，只要被聘任教师没有违反法律及规章制度，任何团体及个人无权随意剥夺教师的教育教学权。第二，自主组织教学。教师的教育教学权利赋予教师可以在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根据教学目标、课程计划以及学生的发展特点等因素决定教学的形式和方法，自主组织课堂教学。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

【案例】某幼儿园教师王云，2003年来园工作。工作一年后，与一男青年恋爱并迅速确定关系。之后，她常常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并在园内组织的多次业务考核中成绩不合格、不称职。园领导多次劝导无效，在2005年3月将其解聘。王云不服，她认为她与幼儿园签订的五年合同还未到期，法律保障其教育教学的权利，幼儿园不应对她进行如此处理。（资料来源：周天枢主编，《教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6页。有删改）

在本案中，王云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王云所说的教育教学权，就是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合理化改革与实验的权利。但权利与义务是具有一致性的，要求权利主体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作为一名教师，享有我国《教师法》、《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教育、教学义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不容混淆，王云在其任职期间的表现，没有遵守园方的规章制度，没有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没能履行一名幼儿教师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因此，园方可以作出上述处理。

（二）学术研究权

即教师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学术研究权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教师作为专业人才的重要权利之一。

具体而言，学术研究权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不容干涉性。教师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之余，有权对自己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研究、实验等等，并可以自由参与依法成立的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第二，保障学术成果。教师可以将自己所研究的成果形成著作、论文以及申请专利，法律保障其学术成果。第三，有一定的限制。我国要求中小学教师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教学内容讲授应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进行，教师的学术自由主要表现在教育教学活动以外的专门科学研究活动之中。

【案例】 张某系某高中教师，在教育战线上奋斗了二十余载。由于他对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先后在教育报刊上发表论文若干篇，探讨教学方法的改进。其中某篇论文被评为教学论文二等奖。张某在工作中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1995年他被评为县模范教师，获得县教育局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500元。1995年底，县教育局某位领导找到张某，想让他的侄子进入张某所教的毕业班，但由于该领导的侄子不符合学校的有关入学规定，张某婉转地拒绝了该领导的要求。事隔不久，某县教育局突然收回张某所获的模范教师称号，收回所得奖金，理由是张某撰写的论文哗众取宠，没有实际效果；且教学模式老化，学生反映意见挺大，张某不配模范教师的称号。张某得知此事大为吃惊，立即找县教育局交涉，要求县教育局依法维护自己的名誉权，但县教育局不予理睬。张某为此精神恍惚，思想压力很大，以致住院，花去医疗费500余元，在朋友的指点下，张某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案中，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未经认真调查，只凭领导个人的好恶，未依法经过程序便剥夺张某的模范教师荣誉称号及奖金，构成对张某荣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三）管理学生权

即教师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管理学生权从法律的层面保障了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教师可以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身体和心理发展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手段，有利于教师对学生的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

具体而言，管理学生权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组织开展班级活动。教师可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以及学生的要求开展有意义的班级活动，使学生在活动中得到教育与熏陶。第二，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发展。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学业、思想及能力水平作出必要的评价，但要注意避免个人化倾向，要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位学生。

【案例】 4岁男童冬冬比较好动，常常不按照老师的要求活动，因此班主任陈老师一直都不喜欢他。2004年10月12日，班里的小朋友都在一起玩玩具，冬冬与成成因为一部小汽车而争抢起来，冬冬将成成推倒在地，并将小汽车扔出了窗外。事后，陈老师将冬冬的小手绑住，将他放在教室里高高的柜子上，随即关上门离开教室。冬冬为了挣脱绳索，在扭动身体时不慎从柜子上掉下来，头部被摔成脑震荡，额头缝了三针。事后，冬冬的家长要求陈老师承担全部责任。但陈老师认为，根据《教师法》和《教育法》的规定，她享有管理学生的权利，对冬冬所造成的伤害仅仅是场意外事故，她只承担部分责任。（资料来源：周天枢主编，《教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页。有删改）

《教育法》与《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所享有的管理学生的权利是指教师具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陈老师对的解释是对管理学生权利的误读。这种变相体罚和侮辱人格的行为违反了《教师法》第三十七条、《幼儿园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关于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的规定，体罚幼儿是违法行为，本案中陈老师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获取报酬待遇权

即教师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这是教师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和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的具体化。

具体而言，获取报酬待遇权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教师所享有的工资报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奖金以及各种津贴在内的工资收入，教师有权按时、足额地获取工资报酬。第二，享受福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教师有权享受包括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的福利待遇与保障。第三，带薪休假。由于教师工作压力大、劳动密度强的职业特点决定了教师需要有身心休整的时间，并且享有在寒暑假期间获取工资报酬的权利。

【案例】 丁某，女，23岁，2002年从某师范大学毕业后，应聘到一所民办学校，担任小学英语教师。学校地处市郊、实行封闭化管理，平时不能外出，而且教学任务很重，不过每月有3000元的收入，比公办学校的教师工资高很多，这使她很感欣慰。然而，随着寒假的到来，她才知道，学校有一个规定：寒暑假期间不上课，每人每月仅发150元的生活费。丁某很是不解，为什么公办教师可以带薪休假，而民办学校的教师就不可以呢？150元的生活费甚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教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因此，学校的侵害了丁某带薪休假权与获得报酬待遇权，丁某应向教育行政机关提起诉讼。该校的规定违法。丁某有权向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机关提起申诉。

（五）民主管理权

即教师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民主管理权是对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的具体化，同时也是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的重要法律保障。

具体而言，民主管理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参与学校管理。教师是学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教师享有参与讨论学校管理、改革与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的权利。第二，批评、建议的权利。教师享有对学校行政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学校行政工作人员要合理吸纳教师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第三，参与形式合法化。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其他合法化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案例】 任某是某重点高中的语文教师，其工作期间关爱学生、尽职尽责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05年已被评为中学二级教师，四年内教育教学工作突出，受到学生与校方的认可。2009年任某在申请中学一级教师的过程中遇到了阻碍，校方不予开据有关证明材料，任某未申请成功。后得知，校方学校领导的某位亲属今年申请中学一级教师，因

名额有限，故意不予任某开据证明。任某将此事反映至当地教育局，并多次上访。该学校领导得知后，将任某调离了原教学岗位，从事后勤工作。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该学校领导利用权利之便将任某调离原教学岗位是不合理的，侵害了任某民主管理权，任某应向有关机关提起申诉或者诉讼。

（六）进修培训权

即教师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进修培训权是教师提高自身教育能力，实现教师专业发展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权利。《教师法》第四章就教师所享有的培养和培训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19条指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需要指出的是，教师进修培训权的行使是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的，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案例】李梅幼师毕业后，应聘到某幼儿园工作。该幼儿园每个周六、周日都不放假，没有暑假，寒假也只有一个星期的假。老师是一个人带一个班，从来没有时间进行业务学习。李梅和她的同事曾多次提出，老师应该享有一定的假期，也希望能有一些学习的机会。院长却总以工作忙、要多为幼儿园家长着想等理由搪塞。无奈，李梅和同事们一起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情况，强烈要求幼儿园应考虑教师的权利和应享受的待遇。

（资料来源：周天枢主编，《教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7页。有删改）

《教师法》第七条明确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力。在本案中，李梅的园长借口幼儿园工作太忙，没办法安排老师休息和参加培训学习，这是不合理的，也是违反《劳动法》和《教师法》的行为。幼儿园应安排教师在寒暑假轮流值班和轮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和机会，安排教职员参加在职培训和学习，这是《劳动法》和《教师法》规定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李梅找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解决的要求是合理的。

二、教师的义务

教师的义务是《教育法》和《教师法》为保障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所规定教师所必须担负的责任，是国家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与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定。

《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履行以下六个方面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这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首先，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教师是履行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下一代建设人才职责的承担者，不仅应履行自我的守法义务，而且在教育教学中应以身作则，成为学生的表率。其次，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其思想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和影响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的培养和身心发展状况。教师一方面要以正确健康的思想道德观念来教育学生，更重要的是以身示范、熏陶式的教

养是学生更容易接受和更令人信服的。因此，教师应该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这项义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首先，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全面贯彻《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其次，教师要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执行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再次，教师应依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教师不按聘约规定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受损失的不仅是学校，而且还有学生。因此，将其上升为法律义务是十分必要的。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这项义务是由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我国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不仅要对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技能，而且要注意对学生的思想观念的社会主义引导。主要包括：教师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教师应当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制等公民基本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有责任心、有包容力和创造性的世界公民。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学生和教师的地位在法理上是平等的，都是国家公民的一部分。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当尊重学生、关心爱护学生。主要包括：教师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促进其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教师必须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和尊严的法制观念，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学生的正当利益。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这项义务包括两方面的内容：首先，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教师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案例】某日，沈阳市铁西区工人村一校学校思想品德课女教师李正春正给六年级三班上课，13岁学生郭涛在课中扰乱课堂秩序，他在被李老师批评后，随即拿起讲台上的粉笔盒向李老师扔去，郭涛又拿起课本打在李老师身上。李老师气坏了，上前拽住郭涛说：“你给我滚出去。”郭涛一把抓住李老师的头发是劲拽，接着，郭涛又向李老师连踢了几脚。李老师的脸被踢得青肿。随后，李老师被闻讯赶来的其他老师送到医院。次日，李老师住进了市第五医院。郭涛当日下午被十二路派出所的民警带走。

据校方介绍，郭涛是校内有名的劣迹学生。仅一年中，他就惹了七八起事，或殴打其他同学，或劫学生钱财，或堵女学生搞对象。学校和派出所对郭涛进行了多次的教育，

但他都屡教不改，这次又做出这样严重的恶行。学校已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希望能将其送到工读学校教育。

在本案中，李老师的行为时符合法律规定的，我国《教育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履行下列义务：……（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李老师制止郭涛，完全是履行自己的义务。而郭涛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学校应给予该生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与家长合作，共同做好郭涛的教育工作。假如有必要，将郭涛同学转入工读学校也是合法的，并非侵犯教育权。但是，学校应遵照有关将学生转入工读学校学习的规定办理。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这项义务与教师的“进修培训权”相互对应构成权利与义务的鲜明统一。水平修养的加强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任何一个国家对教师的思想品德和业务水平都有一个基本要求，使教师的提高具有明确的方向。教师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才能培养和教育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另外，教师职业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职业，学科知识的更新，教育内容的改革都需要教师不断地对本学科进行探讨和研究，在信息社会中，“教育者即是研究者”的理念也对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 教师基本法律制度

教师基本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度、教师职务制度以及教师的教师培养、培训与考核、奖励制度。

一、教师资格制度

（一）教师资格制度的含义

《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所具备素质的基本要求，是一种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我国在实现教师聘任过程中制度化、法制化的重要环节。

（二）教师资格制度的种类

1995年12月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将教师资格划分为以下7种：（1）幼儿园教师资格；（2）小学教师资格；（3）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4）高级中学教师资格；（5）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6）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7）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

根据《教育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中国公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4. 具备相应的学历要求；
5. 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具备教育教学能力（包括身体条件）；
6. 经认定合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知识窗

《教师法》对教师学历的相关规定

《教师法》第十一条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四）教师资格的丧失与撤消

《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1）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2）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教师聘任制度

（一）教师聘任制的含义

教师聘任制度是在聘任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设置工作岗位，聘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育教学工作的一种教师任用制度。

《教师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二）教师聘任的基本特征

《教师法》第十七条规定：“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教师聘任制在很大程度上优于其他教师任用制度就在于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平等性。平等性是指招聘方与受聘方具有平等的地位，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实现的。教师具有选择学校、岗位的权利；用人单位也同样具有依法招聘和解聘教师的权利。

第二，契约化。契约化是指聘任双方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法律关系，与此同时，劳动合同也是解决劳动争议与纠纷的法律依据。



知识窗

教师聘任合同范本

甲方：（招聘学校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相关信息……

乙方：（受聘教师）

相关信息：……

序言

法定条款 1、2、3

商定条款 1、2、3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款 1、2、3

合同生效时间

法人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

乙方：(受聘者签名)

签约时间、地点

第三，任期制。任期制是指聘任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有关聘任期限的规定，到期续约或解聘，不搞终身制。

第四，公开化。公开化是指用人单位方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另一方面，教师个人也不再固定为某一用人单位所有，教师作为一种人力资源由社会所共享。

第五，双向性。双向性是指在教师聘任制中用人单位择优招聘教师，并将不符合用人要求的人员排除在外；与此同时，受聘教师也有选择用人单位的自由。只有双方达成一致意向时，教师聘任的过程才能实现。

第六，多样化。教师聘任制是一种灵活多样的人事任用制度，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全时聘任、非全时聘任、长期聘任和短期聘任等。

(三) 实行教师聘任制的目标

教师聘任制按照“按需设岗、双向选择、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在实践过程中收到了良好的成效，我国正逐渐建立起了以教师聘任制为基本制度的教师任用制度。具体目标有以下几点：

第一，引进优秀教育教学人才。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教师的任用也逐渐引入了竞争机制，只有实现教师个体的优胜劣汰，才能促成教师队伍整体质量的提高。

第二，实现教师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通过教师聘任制的双向选择过程，优秀教师拥有更多选择的机会，其更倾向于流向优质学校，国家为保障教师资源的均衡采用短期聘任与非全时聘任的形式，鼓励优秀教师到落后地区、薄弱学校进行教育教学。

第三，加快教师任用的法制化进程。以劳动合同的形式赋予教师聘任以法律保障是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普遍的做法，我国教师聘任制实行的时间较晚，但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法律成效有目共睹，有效降低了侵权行为的发生。

[案例] 1996年向阳小学应A市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开展以办学单位聘任校长、教师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聘任制改革。1997年暑假前，向阳小学公办教师陈某向市教委申诉，说他所任教的小学提前终止聘任合同，侵犯了其本人的合法权益。

市教委组织调查小组到小学调查，事实如下：陈家住学校附近，盖有两层楼房，并利用底层开了一间杂货店。1996年9月，学校分别与全校教师签订了任期3年的聘任合同。合同明确了学校与教师双方的职责、义务和权利。合同签订后，陈经常骑摩托车为家里进货，甚至经常骑车载客。一学期里陈因进货或载客而15次迟到半小时以上，影响了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学生家长对此意见很大。陈原是民办教师，业务水平不高。学

校检查教师备课工作时，发现陈有 10 多节课无教案且教案写得过于简单，不少教案不足 100 字。期末考试中，陈所教四年级语文科平均分比同年级语文成绩低 14 分。1996 年底，学校给陈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考核不合格者，可作试聘处理。1997 年春节后，学校对陈改为试聘，时间半年，不发奖金和聘金。陈在学校的收入从 1300 多元减至 850 元。在试聘期间，陈以各种理由请假。1997 年 3 月，学校发现陈两次请假后去进货，以后学校就很少批准其请假要求。陈继续经常早晚骑车载客，中午进货。这个学期，陈 27 次迟到半小时以上。学校领导听陈的课，发现其多次没备课就去上课，对学生作业批改马虎。期末考试，陈所教的班该科成绩比其他同级该科成绩平均分低 15 分。10 多位家长向学校提出，不让陈再教他们的孩子。学期结束，学校对陈的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决定解聘陈，在教师大会上宣布，并将陈在试聘期的表现写成书面材料，向镇教办报告。

该案例中，学校提前解聘陈某，并没有侵害陈某的合法权益。《教师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确定了学校与教师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本案中，陈某只顾经营家庭的杂货店及早晚骑车载客，不履行教师义务和职责，教学效果差，社会影响极坏，属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并且给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了损失。这表明陈没有履行聘任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应负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义务的法律責任。合同的一方发现另一方不履行义务时，经协商失败后，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因此，学校可提出终止聘任合同。本案中，尽管学校与陈的聘任合同为 3 年，但学校提前将陈解聘却并未侵犯陈的教育教学权，因为陈某并未履行一个教师应尽的义务，学校的行为是依法治校的正当行为。

三、教师职务制度

（一）教师职务制度的含义

教师职务制度是指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权责明确且具有一定期限的工作岗位。根据职务的不同，对所需教育人员的业务知识、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1986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其中规定：“小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中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该条例对教师各级职务的职责、任职条件、考核和评审等内容均有详细规定。《教师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教师职务的基本特征

教师职务区别于学位、学衔等终身制的称号就在于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职务只能依附岗位而存在，不具有终身性。职务与工作岗位紧密联系，有一定的任期，一旦离开岗位，职务则不能单独而存在。教师达不到任职要求，或不能履行职务职责，完不成工作任务就要被解聘职务，职务不是终身享有。

第二，职务与职责相联系，与工资待遇挂钩。应聘教师，要履行职务职责，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并且与工作岗位中的责、权、利相统一。

第三，职务与岗位、职责相一致，有数额限制。特别是高级职务有比较严格的数额限制，若无岗位，即使够职称条件的教师也不能取得职务。

第四，应聘职务须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虽然相同职务，但不同学校其任职要求可以不完全相同。即使是相同学校的相同职务，因为承担的具体任务不同，其任职要求也有不同的侧重。考核教师是否具备任职条件，主要是考察教师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及工作实绩。

（三）基础教育学校教师职务设置及职责

根据《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小学教师职务分为四级，且每一级具有不同职责：

小学三级教师职责：（1）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指导下，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小学二级教师职责：（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小学一级教师职责：（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承担或组织年级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小学高级教师职责：（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根据《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中学教师职务分为四级，且每一级具有不同职责：

中学三级教师职责：（1）承担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中班主任。（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中学二级教师职责：（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中学一级教师职责：（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4）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中学高级教师职责：（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2）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3）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目前，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教师和初中教师，分别属于小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存在较大差距。中学的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与助教、讲师和副教授相对应，而小学高级教师相当于讲师。所以，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职务系列	职务等级	职务名称	学历和资历条件	任职条件审定组织
中学教师职务	高级职务	中学高级教师	有博士学位或任中教一级4年以上	省级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务	中学一级教师	有硕士学位或任中教二级4年以上	地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职务	中学二级教师	本科毕业见习1年或任三级教师两年以上	县级评审委员会
		中学三级教师	专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	
小学教师职务	高级职务	小学高级教师	本科毕业见习1年或任一级教师5年以上	地级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务	小学一级教师	专科毕业见习1年或任二级教师3年以上	县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职务	小学二级教师	中师毕业见习1年或任三级教师4年以上	
		小学三级教师	任教1年以上	

表：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基本内容

四、教师培养、培训与考核、奖励制度

（一）教师培养与培训制度

为补充已有教师资源的不足，由专门教育机构承担的、对特定人员进行专业学历教育的教育活动称为教师培养。

教师培训是指专门教育机构承担的，旨在提高在职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而进行的一种继续教育。

《教师法》第四章规定了教师培养与培训制度：

第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案例] 杨某师专毕业后在某乡中学任初中物理教师。工作以来，杨某教学能力突出，很快成为学科的骨干教师。2002年，为了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经杨某申请，当地教委和学校批准其到某师范大学进修。杨某十分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进修机会，在一年的进修期间，不仅成绩优秀，还发表了数篇论文。然而，进修结束后，她才发现学校将她进修期间的工资扣了一半，并告知：进修期间，没有在学校正常工作的，一律扣发一半工资。（资料来源：<http://hi.baidu.com/3af88f252b326e20d5074242.html>，有删改）

学校无权扣除杨某工资。《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四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第十六条规定：“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学习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学费、差旅费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根据以上规定，对于学校扣发其工资，杨某可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教师考核与奖励制度

教师考核制度是以《教师法》为依据，对教师的学术科研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及学生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的考察和评价。教师考核制度是教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教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教师奖励制度是国家、社会、学校等各级教育部门对在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制度。教师奖励制度是有效激励教师个体成长的重要方法，同时也是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基本制度。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